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發行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0港元之期票(「**期票**」)以結算部分代價(如適用);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 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 (d)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相應數目之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合適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2. 「動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就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 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及李燦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文剛鋭及郭尊雄組成。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 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